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100檢管6586號）字第15912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0年度檢管字第6586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高雄縣那瑪夏鄉公所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	1本		徐于婷	台中市東勢區東關路627路1樓之1	
2	賴孟鑫YAHOO電子信箱郵件檔 光碟1片（含書面列印8張）	8張				
3	新龍營造有限公司函	8張				
4	工程明細表	1張				
5	南沙魯村那尼薩羅野溪緊急清疏工程資料	1個				
6	瑪雅村那次蘭野溪緊急清疏工程資料	1個				
7	銀行資料	27張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
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周章欽